关于开通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7日起，开通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托管业务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20年12月7日起开通本基金（基金代码：160135，简称“高铁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天味食品（603317）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719.00	4,999,983.00	0.37%	5,072,789.77	0.37%	6个月
2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87.00	1,999,959.00	0.74%	2,029,081.21	0.75%	6个月
3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719.00	4,999,983.00	0.86%	5,072,789.77	0.87%	6个月
4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7,544.00	1,000,008.00	0.06%	1,014,569.52	0.06%	6个月
5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2,632.00	60,000,024.00	0.82%	60,873,708.56	0.83%	6个月
6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526,316.00	30,000,012.00	1.57%	30,436,854.28	1.60%	6个月
7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877.00	19,999,989.00	0.05%	20,291,216.91	0.05%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02日数据（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0年12月01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协商一致，中民财富已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基金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27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6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0844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183	南方利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0133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1420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001426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	001536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166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696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979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23	002401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
24	002856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5	00285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2906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002907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03161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329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	003473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31	003474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32	003956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4069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34	00407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35	004224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345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37	004357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39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40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1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0459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43	0045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44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45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46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9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0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2	005397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65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54	006555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55	00569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56	005729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5769	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5788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59	005789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60	009534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1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62	160119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前端）
63	160123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64	160124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65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66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7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160135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9	160136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	160137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1	160140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
72	160141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
73	20201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74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75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76	202025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77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78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A类
79	20221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80	202212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202302	南方稳盈增利基金B级
82	202307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83	202308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84	501018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
85	501302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中民财富已终止办理上述基金的各项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民财富客服电话：400-876-5716

中民财富网址：www.cmiwm.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2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06元，相对于当日1.031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67%。截至2020年12月3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0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定投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2 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且须为1元的整数倍；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M≥100万	每笔500元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为0。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场内申购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场内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场外赎回费率
T＜7天	1.5%
7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5%，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登记机构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场内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定投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2 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上海华信、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财富、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交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产品资料概要。

2、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高铁份额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高铁A份额、高铁B份额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9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作为被告，因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0）辽02民初998号。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02民初998-1号，解除因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辽02民初998号《民事裁定书》对被保全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公司以评估总价值为1.9016亿元人民币的不动产作为置换财产申请法院解除对银行账户的冻结，现法院已经裁定解除冻结。

二、《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辽02民初998-1号）基本情况

变更保全申请人(被保全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辽02民初9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被申请人名下多个银行账号。被保全人于2020年11月24日向法院提供其名下房产及对应土地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对本案诉讼保全过程中已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解冻银行账户的保全财产置换情况：查封申请人名下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8号3层1号[权证号：辽(2017) 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38812号]及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8 号2层2号[权证号：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548号]两处房产及对应土地[权证号：大国用(2005)字第03060号]，上述被查封房产经评估总价值为1.9016亿元人民币。

2、解除法院以(2020)辽02民初998号民事